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及本次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出具说明及核查意见，认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2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8、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10 元/股调整为 78.19 元/股，授予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14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112 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 20 万股调整为 2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8.1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6201 万股，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同时，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97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

---

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78.19 元/股调整为 55.58 元/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1.7817 万股调整为 142.494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73.7817 万股调整为 103.2944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28.00 万股调整为 39.20 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5、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6、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11.2453 万股、2.6330 万股，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117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部分 1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同时，55 名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人员）因离职、183 名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人员）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

---

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17、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55.58元/股调整为39.59元/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3.7415万股调整为117.238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66.1793万股调整为92.651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17.5622万股调整为24.5871万股。

19、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39.59元/股调整为39.55元/股。

21、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 （二）关于本次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67.3297 万股、19.6883 万股，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164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部分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同时，10 名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人员）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人员）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2、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归属事项

### （一）归属期

#### 1、首次授予部分

---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的相关会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 2、预留部分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的相关会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 （二）归属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进行了核查。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关于激励对象的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21 名，其中 57 名激励对象（含第一个归属期离职的 26 名、第二个归属期离职的 23 名、第三个归属期离职的 8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 164 名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 12 个月以上，满足任职期限要求；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34 名，其中 8 名激励对象（含第一个归属期离职的 6 名、第二个归属期离职的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 26 名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 12 个月以上，满足任职期限要求。

### 4、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均为 2024 年，即“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1270 号），公司 2024 年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227,017.78 万元，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5%，满足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 5、关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 A、良好 B、一般 C、及格 D、不及格 E 五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 优秀 A | 良好 B | 一般 C | 及格 D | 不及格 E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70%  | 5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等文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21 名，除已离职的 57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 164 名激励对象中，162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优秀 A”、“良好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一般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

因此，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或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11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 （2）预留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等文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34 名，除已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 26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均为“优秀 A”、“良好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 1、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 4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64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7.3297 万股。

## 2、预留部分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 5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6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9.6883 万股。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相关归属条件均已成就，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离职、个人考核评级情况而作废，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和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此外，《股票激励计划》约定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 1、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46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中 2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评级为“一般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1166 万股作废失效。

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部分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5779 万股。

### 2、预留部分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因此，本次预留部分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2126 万股。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本次归属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与本次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等公告的申请。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时，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

---

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何晓宇

陈和

2025 年 3 月 28 日